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40455臺中市雙十路2段2-1號  
承辦人：陳彥翔  
電話：04-22244191分機318  
傳真：  
電子信箱：wings791@mail.water.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台水工字第10500294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50029466\_Attach01.pdf)

主旨：檢送105年9月30日立委周陳秀霞召開「研商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陳情案」會議紀錄1份，爾後管線工程請各單位依說明事項妥予訂定廠商資格，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5年9月30日立法委員周陳秀霞國會辦公室會議紀錄(如附件)辦理。
- 二、按經濟部水利署訂定「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第2條，凡承攬裝修自來水導水、送水、配水管線及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工程，均應具備自來水管承裝商資格。
- 三、另依內政部營建署93年8月23日台內營字第0930085876號令訂定「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地下自來水管直徑二千五百毫米以上之幹管工程屬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業務範圍。
- 四、爾後本公司各單位辦理相關管線工程，請確依「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及「營造業法」相關規定辦理廠商資格訂定。

正本：本公司各區管理處、各區工程處



副本：立法委員周陳秀霞國會辦公室(含附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含附件)、內政部營建署(含附件)、經濟部水利署(含附件)、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含附件)、本公司工務處(含附件)

電示檢04  
交16換:39章

公  
換  
章



線